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蔡少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何陳惠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40/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加強現時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被捕兒童的措施
(立法會CB(2)965/02-03(02)號文件)

3. 主席建議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被捕兒童，亦應獲提供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及12段所載的家庭小組會議安排，並應說服有關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她補充，一旦有兒童被捕，社會福利署應即時介入，以評估應否為有關兒童申請照顧保護令，尤其是在父母／監護人不合作的情況下。

4. 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如何能改善發給照顧保護令的程序及法庭程序，以期盡量減輕對有關兒童的影響。是項討論可同時涵蓋應否改善目前的少年法庭制度的事宜。

加強現時處理已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的被捕兒童的措施

5.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訂立“有條件釋放”的機制，規定少年犯參加更生或支援計劃，然後才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當局將評估少年犯在參加此等計劃時的表現，以決定應向其提出檢控，還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對其作出警誡。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及5段所載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為年齡介乎10至12歲的兒童增設更多支援服務前，較宜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而非12歲。

8. 曾鈺成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雖同意現時處理少年犯的制度須予改善，但他們關注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而未有為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訂定足夠的支援措施，未必會為他們帶來任何真正的益處。他進一步表示，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因此支持政府當局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

9. 主席、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表示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羅致光議員補充，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亦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按上文第5段所建議，為已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被捕兒童訂立“有條件釋放”的機制，她或會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下次會議的日期

13. 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14日下午3時30分(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下次會議，研究下述事宜 ——

- (a) 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b) 為該等受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修訂為10歲的建議影響的被捕兒童訂定的擬議過渡安排；

- (c) 關於廢除《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9(2)條的相應修訂；及
- (d) 法案委員會為了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而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III. 其他事項

-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2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37	主席	通過2002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	
0338-20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965/02-03(02)號文件]	
2038-334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警方決定應檢控少年犯，還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對其作出警誡時的考慮因素 (b) 為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增訂更多支援措施進行顧問研究及實施有關安排的時間表	
3341-3742	主席	加強現時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的措施，例如擴大照顧保護令的涵蓋範圍	
3743-010009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a) 民主建港聯盟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b) 擴大照顧保護令的涵蓋範圍	
010010-012026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建議採取“有條件釋放”的措施，規定少年犯參加支援計劃，然後才決定應向其提出檢控，還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對其作出警誡	

012027-012408	主席	(a) 政府當局須同時考慮向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被捕兒童提供家庭小組會議安排 (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須討論是否需要改善少年法庭制度	秘書須將有關事宜轉交司法及法律委員會跟進
012409-013137	曾鈺成議員 主席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一事進行討論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3138-013218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219-01393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須就各項尚待討論的事宜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是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待議事項及建議作出回應
013933-01421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2日